

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（構）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.05.09. 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（構）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）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，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，並以兼職交通費、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。嗣經數次修正，於93年 2月 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，各機關（構）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復查立法院審查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，自 106年起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（監）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，並經本總處以 106年 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許可，兼任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（社）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- 三、基此，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（構）職務，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，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，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即屬兼職費性質，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，即每月最多領受 2個兼職費，總額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 8,500元為限。